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的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及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之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7頁。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06）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了供股及其相關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即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本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1,311,39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 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 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万銀先生

周綺婷女士

李艷華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王濤先生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 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47,540,93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1,311,3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8,852,455.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68,852,325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 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75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對於仍未於市場上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21,311,3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有關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表達意向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探討包銷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已與主要股東接觸，以了解彼等是否有意根據補償安排擔任未獲獨立承配人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包銷商。可惜，由於當前市況，本公司收到負面回應。

此外，本公司亦已接觸多間證券公司以就供股安排包銷服務，惟僅一間證券公司願意按盡力基準包銷供股，無論其包銷之股份數量為何，均收取最低包銷費用。經計及(i)潛在包銷商將僅於其並無義務且可能不會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同意按盡力基準進行；及(ii)即使擬議包銷商並無包銷股份，仍將產生最低包銷費用；及(iii)包銷安排將產生之包銷費用及佣金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承擔之額外成本及開支，其將令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董事會認為以包銷基準進行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33.9%；
- (i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1.1%；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港元折讓約12.1%；
- (iv)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港元折讓約13%；

董事會函件

- (v) 較現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計算）每股約0.08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
- (vi) 較根據基準價格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
- (vi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彼等造成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6.7%，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4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現有股份約0.09港元（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94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i)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68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24,788,000港元及147,540,9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2.4%。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近期收市價；(ii) 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 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寄發。

董事會函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以電子形式或印刷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 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 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不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3,852,38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1%）；1名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持有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021%）；2名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持有2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15%）；4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10%）；2名登記地址位於澳洲的海外股東持有1,91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13%）；3名登記地址位於新西蘭的海外股東持有1,6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11%）；2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海外股東持有1,16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79%）；及1名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持有3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025%）。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進行必要查詢。根據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供的意見，並經綜合考量相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根

董事會函件

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限制及要求，並無必要亦不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本次供股之外。因此，供股將向位於中國司法權區內的海外股東提呈。然而，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限制或禁令、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及／或可能產生的費用或所需時間，不向位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及適宜，上述地區之海外股東將視為除外股東，且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倘向該等除外股東合法提呈供股股份，需耗費大量時間與成本以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監管規定或特殊程序要求，因此，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提供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亦不會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香港以外收到章程文件並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認許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其他規定程序，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絕對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導致提呈發售及發行供股股份受到限制之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容許任何股東承購其權利。倘若本公司如此信納，本公司（倘被要求）將安排向有關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收到任何章程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無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任何章程文件之文本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向任何除外股東派發或寄發章程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存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接納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存入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認為有關行為將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轉寄予任何除外股東（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印刷本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遲時間

董事會函件

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SINO SPLENDID HOLDINGS LTD – RIGHTS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更多有關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之指示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其餘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其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得以生效。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取得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以下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A. 並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金額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除外股東，支付金額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5%。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常規條件規限）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會函件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達成，則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v)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 ：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會函件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釐定配售佣金之基準

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公佈的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介乎零至3.5%，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5%及2.0%。經考慮(i) 2.5%的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佣金範圍內；及(ii) 近期市場上供股交易之佣金率，即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至最後交易日公佈的25宗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2宗的配售佣金介乎2.0%至3.0%，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至最後交易日公佈的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中，14宗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均等於或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佣金的中位數，董事會認為2.5%的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

- (i) 有關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採取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分銷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按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已達成。

不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上文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與此同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無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

董事會函件

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服務；(iii) 證券投資；(iv) 放債；及(v) 虛擬現實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應付賬款約41,100,000港元，其中約27,90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80日。此外，本公司已與服務提供商協商並協定，同意將50%的長期未清應付款於未來三個月內結清，餘額將進一步延期，以確保未來數個月供應鏈的連續性。因此，本公司建議將供股所得款項約14,600,000港元用於結清未償還債務。

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狀況，恢復與供應商的關係，確保供應鏈的連續性，向合作夥伴展現我們的誠意及重建關鍵信任，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償還應付賬款。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起開始盈利，於償還長期未清應付賬款後，本公司能夠依靠經營現金維持業務，近期已收到應收賬款約5,000,000港元且年內已償還貸款約7,000,000港元，亦就來自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的還款計劃及經修訂信貸條款達成一致。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能夠依靠其經營現金維持業務。

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6,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88.0%或約14,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賬款；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2.0%或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是最高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供應情況而定），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 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牛成俊	22,336,184	15.14%	55,840,460	15.14%	22,336,184	6.06%
現有公眾股東	125,204,746	84.86%	313,011,865	84.86%	125,204,746	33.94%
獨立承配人	—	—	—	—	221,311,395	60.00%
	<u>147,540,930</u>	<u>100.00%</u>	<u>368,852,325</u>	<u>100.00%</u>	<u>368,852,325</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種因素（包括供股接納結果）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的上述年報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448_c.pdf)；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1094_c.pdf)；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30/2025043001283_c.pdf)；
及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第2至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9/2025082900784_c.pdf)。

B.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資本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定期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之擔保。

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 自債項聲明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貸款協議項下並無任何重大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 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服務；(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虛擬現實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而錄得收益2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5%。本集團將大部分精力用於專注及擴展該分部。

廣告是產品／服務與企業生存、成長和保持競爭力之間的重要橋樑，對企業而言具有戰略必要性。廣告還能確保品牌記憶度和首選品牌認知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及拓展透過旅遊及財經雜誌、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尤其是數字媒體行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董事會認為，在數字平台、其他媒體渠道及知名雜誌上刊登廣告的機會，能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的業績。

此外，本集團計劃積極運用人工智能(AI)應用程序，此舉更具成本效益。AI應用程序有助雜誌內容生成、廣告素材設計與製作，以及在內容或廣告中整合QR/AR技術。本集團相信，將AI應用程序與業務運營深度融合，不僅能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亦能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

本集團致力開創新路，通過整合多媒體平台助力傳統媒體在新媒體時代的蓬勃發展。本集團以香港為策略基地，團隊由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不僅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更在服務本地及國際企業客戶方面取得卓越往績。我們通過資深記者及意見領袖打造深度報道與專題文章，為市場提供關鍵洞見，並深入剖析當今社會的核心問題。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解決方案，這一目標的實現有賴於我們在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領域所積累的多元化專業優勢。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務求在現有營運過程中削減成本，並尋求機會將廣告業務擴展至不同平台及其他地區，擴闊未來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堅持高品質標準，推出更多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完善相關技術標準及產品的生產、銷售流程，以推動業務的全面升級。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全球業務版圖，致力於提升產品／服務體驗及市場認知度。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供股後任何其他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綜合	供股之估計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08港元					
發行221,311,395股					
供股股份計算	22.425	16.604	39,029	0.15	0.11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586,000港元扣除商譽約5,161,000港元計算。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7,705,000港元，乃基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221,311,395股供股股份（按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佣金及開支約1,101,000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04,000港元。
-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適合）。
-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之147,540,930股現有股份釐定。
-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368,852,32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釐定。
-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Wilson & Partners CPA Limited

Suite 1503, 15/F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852 2117 3613

Fax: +852 2117 3568

www.wp-cpa.com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15樓1503室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收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47,540,93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901,637.2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1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47,540,93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901,637.2
221,311,395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供股股份	8,852,455.8
	<u>14,754,093</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王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2,500 (L)	0.65%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7,540,930股計算。
- (2)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各自金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牛成俊	實益擁有人	22,336,184 (L)	15.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

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余達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万銀先生 周綺婷女士 李艷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楊万銀先生 (主席) 李艷華女士 周綺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万銀先生 (主席) 李艷華女士 周綺婷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楊万銀先生 (主席) 李艷華女士 周綺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授權代表	王濤先生 余達志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公司秘書	余達志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核數師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6樓609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字樓209室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5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王先生」），67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北京一家私人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60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管。余先生現時擔任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7）、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1）、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3）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曾擔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08，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自聯交所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曾名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余先生晉升為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艷華女士（「李女士」），52歲，彼於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綺婷女士（「周女士」），32歲，於媒體、編輯及內容管理以及公共關係行業擁有逾4年經驗。周女士於一家香港媒體廣告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彼亦負責監察業務表現及業務內容。周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楊万銀先生（曾用名：楊曉莊、楊曜臧）（「楊先生」），44歲，現時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並經營自有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彼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領域具有20年經驗，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家公司和其他上市公司任職。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成員。彼現時亦擔任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万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綺婷女士及李艷華女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任條款及審計工作範疇，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各章程文件文本及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

- (a) 由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